

白银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SS242212003

卖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本次白银买卖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计划购(销)数量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伍佰**公斤 (500 KG)** IC-Ag99.99 白银。(计划数)

二、价格

双方协商按<u>5224</u>元/公斤在卖方工厂交货,本次交易总价<u>261.2</u>万元。合同生效之日,买方应付<u>10</u>万元保证金给卖方,在提货时可用于充抵货款。如果买方未能履约,保证金归卖方所有,并赔偿卖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定价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四、供货方式

买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到卖方工厂自提。

五、结算方式

买方货款于 <u>2022</u>年<u>12</u>月<u>28</u>日之前汇到卖方帐户上,在卖方确认收到买方货款后, 买方凭卖方开 具的提货单进厂提货,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本次销售工作完结。

六、计量、质量

计量以卖方出具的磅码单为准,卖方所提供的白银应符合国标 GB/T4135-2016 中 IC-Ag99.99 白银标准,并向买方出具质量证明书。如买方对计量、质量有异议,提货后七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裁定, 并以该结果为最终结果。如最终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规定的 IC-Ag99.99 标准,供方可按实际的品质进行降价,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如果最终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

七、包装方式: 卖方不提供包装

八、物权及风险转移:货物物权及风险自货物装车后转移至买方。在卖方厂区内,买方应无条件遵守卖方的安全保卫规定,出厂后的安全保卫由买方自行负责。

九、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后,合同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以传真方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原件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产生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上述条款经双方仔细阅读并无异议。

卖方: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号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纳税证号: 91360000625912173B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账号: 50020188000372656

联系电话: 0791-82710300

传真: 0791-82710304

授权代表(签字):

买方: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2603-1 室

法定代表人: 齐晓红

纳税证号: 913101075587805950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60509324820935

联系电话: 021-52660523

传真: 021-52660521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2022



年12月5日